

目 录

09.1 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1
09.2 教师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5
09.3 菏泽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6
09.4 菏泽学院发展党员程序及具体要求·····	11
09.5 马克思主义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专班·····	20
09.6 中共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党员“政治生日”活动方案·····	21
09.7 山东省高校组织工作创新奖二等奖证书·····	33
09.8 中共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党员量化积分制”实施方案·····	34
09.9 党旗飘扬：弘扬革命精神 传承红色文化·····	60
09.10 第 25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方案·····	63

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党的十九大、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对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发展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 目标任务。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逐年提升，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全覆盖。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选拔任用、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3. 工作原则。（1）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2）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注重分类指导。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二、培育任务

4. 严格任用标准。严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资格关，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同时应把握以下基本条件：有较好的党务工作能力，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能力水平；服务意愿强，热心党的工作，积极投身基层党务工作，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群众威信高，师德师风好，在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评价，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积极鼓励“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兼任行政职务或业务管理职务。

5. 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和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具体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人选可由上一级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暂不具备学术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不搞“一刀切”。

6. 培养后备队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注重加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遴选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加强重点培养，实行滚动管理。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要通过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要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选配为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并作为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锻炼。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教师党支部，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

7. 加强教育培训。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通过党校培训、科研合作、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不断提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把“双

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切实抓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每年开展1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8. 强化思想引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要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坚持每月至少组织1次政治学习，每年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使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9. 推动业务发展。“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同频共振、互促互进。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力，把一大批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业务骨干团结带动起来，引导党员、教师积极投身学校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事业发展。要注重发挥自身在团队建设中的带头作用，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

10. 完善工作制度。推动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健全完善学院党委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问题。

11. 注重典型培树。注重梳理提炼、总结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好方法、好经验，积极探索形成符合学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以3年为一个周期，组织建设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总结凝练、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充分利用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三、组织实施

12. 压实工作责任。学院党委担负直接责任，学院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规划和学院工作要点，制订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学院党委加强对所属教师党支部的工作指导，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

情况汇报，开展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工作有效开展。

13. 健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在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推动教师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强化党员活动室建设，提倡一室多用，保障教师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

14. 构建长效机制。学院党委明确计划安排，搭建工作平台，提供保障条件，切实热情关心“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增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要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院（系）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积极搭建平台载体、提供政策条件，着力构建“政治有待遇、工作有平台、发展有空间、经费有支持”的长效机制。

教师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内职务	职称	学历	学位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工作时间
1	唐为库	男	汉	教师第一党支部书记	副教授	本科	硕士	1972.01	2002.11	1995.09
2	李玉玲	女	汉	教师第二党支部书记	副教授	本科	硕士	1970.01	1998.10	1992.07

菏泽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优先做好在高学历层次的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本科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支部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教职工和青年大学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党支部要对入党申请人给予热情关心和积极引导，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应当安排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

第六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第七条 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三)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四)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八条 党支部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九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党委组织部和各中层单位党组织每年要对全校和各中层单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一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

第十二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对其进行跟踪教育帮助。

第十三条 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本人的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

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

发展对象未经集中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五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并经中层单位党总支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核，根据需要听取学校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单位党组织，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七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党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十八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九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各中层单位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要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审批前，指派专兼职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

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组织员要将谈话情况和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写入《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对于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及时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由党委组织部通知报批的基层党组织。基层党组织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

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各中层单位党组织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应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相应的党支部和党小组，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五条 各中层单位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正；需要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及时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经党总支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二十八条 党委审批意见由党委组织部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党组织。预备党员所属党支部书记要与本人谈话，并将党委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由专人交有关部门或所属党组织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和组织部门重视和加强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三十三条 进一步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菏泽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荷院办字[2011]22号）同时废止。

2015年9月14日

菏泽学院发展党员程序及具体要求

一、递交申请：本阶段共 2 个步骤，即个人递交入党申请和党支部受理个人申请环节。

1. 个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必备材料（入党申请书）

年龄要求：必须年满 18 周岁；

书面形式：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随时原则：向党支部提出，防止统一规定时间交；

自愿原则：承认纲领和章程，信仰坚定等。

2. 党支部受理—— 必备材料（党支部工作记录、谈话人要有谈话记录）

审阅入党申请书：重点审阅（1）入党动机（2）信念、经历、思想、学习（3）态度、决心。

派人谈话：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本阶段共 5 个步骤，即群团组织推优、党员推荐产生人选；支委会（支部大会）研究；党委（党总支）审查；公示；备案（向学校组织部备案）等。

3. 群团组织推优、党员推荐产生人选

时间要求：递交入党申请书者，经过半年以上考察，基本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后。

（1）群团组织推优——必备材料（团支部会议记录、团支部推荐表）

推优对象：28 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要经过团组织推优。

团组织推荐会，一般以无记名投票形式。党支部要指导团组织做好推荐工作，院系兼职组织员要列席团组织推优会议。

（2）党员推荐——必备材料（党支部会议记录、推荐结果记录）

参加推荐人员范围为本支部全体党员，被推荐对象为已经递交入党申请书且党组织已经派人谈话的入党申请人。党员大会推荐，采取无记名投票，同时院系组织员要列席党员推荐会。

4. 支委会（支部大会）研究——必备材料（党支部会议记录）

支委会（支部大会）根据党员推荐、群团推优结果、本人现实表现和老师等意见研究决定（推荐、推优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方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我校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比例为基层党组织入党申请人总数的 30%

左右，入党积极分子采取动态调整机制。

入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受处分期间者；学习成绩较差者；教职工在前一年度内考核不合格者。

现为入党积极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考察期内受处分者；学习成绩较差者；教职工在考察期内考核不合格者。被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入党申请人，待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标准条件后，党支部可按照程序重新将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5. 党委（党总支）审查——必备材料（会议记录）

支委会将决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报党委（党总支）审查，党委（党总支）进行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标准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6. 公示——必备材料（公示公告）

公示主体：党委（党总支）

形式和内容：书面形式，将过程、结果和人员基本情况。

公示时间：五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7. 备案——必备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备案反馈意见）

公示无异后，党委（党总支）将入党积极分子名单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代党委）审查同意后，对入党积极分子给予备案，并及时反馈。

三、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本阶段共6个步骤，即指定培养联系人；开展培养教育；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党支部考察；党组织进行分析总结；转入转出阶段的考察。

8. 指定培养联系人——必备材料（党支部工作记录）

党支部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每半年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9. 多种形式的培养教育——必备材料（培养教育记录及集中培训成绩）

方法：分配一定社会工作、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集中培训等。

内容：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时间：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10. 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必备材料（书面思想汇报）

入党积极分子要联系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实际，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要认真审阅其汇报材料。

11. 党支部考察——必备材料（党支部听取汇报记录）

党支部定期听取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现实表现情况的汇报，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及时考察意见填写到《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登记表》。

12. 党组织进行分析总结

党委（党总支）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

主要包括：入党积极分子的规模、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经验、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

13. 转入转出阶段的考察

对于外单位调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党委（党总支）要及时指派专人检查其档案中入党积极分子材料真实情况，接续考察。对转出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认真整理相关材料，办理好转接工作。

四、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本环节共分9个步骤，即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支委会讨论同意；党委（党总支）审查；公示；备案；确定入党介绍人；政治审查；短期集中培训。

14. 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必备材料（党小组、联系人书面意见记录）

党支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是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15. 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必备材料（党员大会会议记录、推荐结果）

形式：一般采取会议形式。

听取党员意见以召开党员支部大会的形式进行，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推荐；听取群众意见，可采用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

群众应具有广泛性、代表性，其中，确定学生发展对象时，学生代表应占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或专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时，教职工代表应包含本部门、本单位人员和相关部门、单位有关人员。记录人要实事求是地记录推荐情况。

学生发展对象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的培养考察期内，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必须达到优良以上，且有院（系）及以上表彰奖励。

对个别政治素质高，为班级、学院、学校及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群众威信高的入党积极分子，因学习成绩达不到学校有关要求的，党支部应集体研究，说明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审核后，也可列为发展对象。

16. 支委会（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必要材料（党支部会议记录、发展对象名单）

党支部根据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辅导员、任课老师和群众意见综合分析入党积极分子现实表现，慎重研究，讨论确定发展对象。

17. 党委（党总支）审查——必备材料（会议记录）

支委会将讨论确定的发展对象名单及材料报党委（党总支）审查，党委（党总支）进行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标准条件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齐全。

18. 公示——必备材料（公示公告）

公示主体：党委（党总支）

形式和内容：书面形式，过程、结果和人员基本情况。

公示如有异议，有关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9. 备案——必备材料（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备案反馈意见）

公示无异后，党委（党总支）将发展对象名单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代党委）审查同意后，对发展对象给予备案，并及时反馈。

20. 确定入党介绍人——必备材料（支部研究确定入党介绍人的会议记录）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21. 政审——必备材料（函调材料；党支部综合政审材料）

发展对象确定后，党支部要对其进行政治审查。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审范围：一是对本人，二是对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一般为两人以上。

22. 短期集中培训

发展对象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者，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学习内容：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中央组织

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

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24个学时）。

五、预备党员的接收：本环节共计9个步骤，即支部委员会审查；党委（党总支）审查；公示；党委组织部预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讨论；党委（党总支）审查；组织员谈话；学校党委审批。

23. 支委会（支部大会）审查——必备材料（党支部工作记录）

召开支委会（党员大会），确定拟发展人选。根据党员发展计划及发展对象的现实表现、政审情况、培训成绩等情况，并按成熟情况对发展对象进行排序，综合研究，提出拟发展人选。

24. 党委（党总支）审查——必备材料（会议记录）

支委会将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报党委（党总支）审查，党委（党总支）进行集体研究，重点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审查过程和结果。

25. 公示——必备材料（公示公告）

公示主体：党委（党总支）

形式和内容：书面形式，过程、结果和人员基本情况。

公示时间：五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26. 党委组织部预审

组织员进行集中预审，要听取纪检监察、学生工作、教务工作等部门的意见。

预审材料：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个人自传、政审材料、党课培训材料、党支部综合审查意见、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等。

主要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标准条件和发展程序是否符合要求、材料是否规范完整。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不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审核结束后要及时将预审结果书面反馈给党委（党总支），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27. 正确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党委（党总支）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不得有涂改现象，发展对象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逐项填写。

党支部要对填写好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内容进行严格审查。

28. 支部大会讨论——必备材料（支部大会会议记录）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支部大会程序：

（1）支部书记向大会报告会议议题、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指定会议记录

人员，提出开好会议的具体要求；

(2) 发展对象依据《入党志愿书》的内容，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它问题；

(3) 入党介绍人分别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情况和对其进行培养教育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4) 支委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和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一般由组织委员报告，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书记），并表明对其入党的意见；

(5) 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发展对象回避）；

(6) 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7) 发展对象返回，支部书记（主持人）宣布支部大会的决议，支部书记对新发展的预备党员提出要求；

(8) 发展对象表态，表明自己对大家提的意见的看法及今后的决心；

(9) 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支委会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并及时报上级党委审批。

党支部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记录完整准确。总支派人列席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并在支部大会记录上签字。

29. 党委（党总支）审查——必备材料（会议记录）

党委（党总支）召开会议，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在听取党支部汇报的基础上进行集体研究，同时对有关程序和材料进行审查。党委（党总支）书记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内签署意见。

30. 组织员谈话

学校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之前，要指派专、兼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

谈话着重考察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熟悉党的基本知识情况及其觉悟程度，看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并对其进行必要的教育，有针对性地提出要求和希望。

谈话后，组织员要认真负责地将意见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中，向学校党委提出同意发展、延期发展或不予发展的建议，并签名或盖章。

31. 学校党委审批

由党委组织部报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

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审批结果要及时书面通知党支部及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批准入党的，党支部要通知到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六、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本环节共 3 个步骤，即编入党支部；预备党员宣誓；开展教育考察。

32. 编入党支部——必备材料（党支部工作记录）

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党支部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

33. 预备党员宣誓——必备材料（宣誓仪式书面、图片材料和工作记录）

预备党员要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宣誓仪式由党委组织部或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组织。

34. 开展教育考察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评议，肯定他们的进步和优点，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明确其努力方向。并填写在《预备党员培养考察表》的相关栏目中。

介绍人要继续负责培养考察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要经常向介绍人和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每季度要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必要时随时汇报，以便党组织及时考察。

七、转正与材料审查和存档：本环节共计 9 个步骤，即递交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委会（支部大会）审查；公示；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党委（党总支）审查；学校党委审批；建立党员档案。

35. 递交转正申请——必备材料（转正申请书）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个人应至少提前一周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转正申请一般应包括本人简况、预备期内的表现、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36. 党小组提出意见——必备材料（党小组工作记录）

个人提出申请后，必须经过党小组讨论，形成初步意见。没有党小组的可以省略此步骤。

37. 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必备材料（支部工作记录）

党支部采取个别谈话或座谈会形式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参与的党员、群众人数与确定发展对象时的人数尽量相同。

38. 支委会（支部大会）审查——必备材料（支部会议记录）

支委会（支部大会）根据征求到的党员和群众意见、介绍人意见及预备党员的现实表现，对预备党员转正情况进行审查。

39. 公示——必备材料（公示公告）

公示主体：党委（党总支）

形式和内容：书面形式，过程、结果和人员基本情况。

公示时间：五个工作日。如有异议，党组织要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40. 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必备材料（支部大会记录）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程序：（1）主持人宣布议程。报告出席会议党员人数，并说明会议是否有效；（2）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3）培养联系人汇报对预备党员进行培养的情况，并提出是否同意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4）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提出党小组意见；（5）支部委员会介绍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考察的情况，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6）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同志围绕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和情况汇报，以及介绍人、党小组介绍的情况和意见，对支委会的报告进行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申请转正人回避）；（7）支部大会进行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决议主要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支部大会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人数、表决结果（申请转正人回避）；（8）申请转正人返回，支部书记（主持人）宣布结果，支部书记提出要求；（9）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和表决结果表明态度；（10）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支委会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书记签名盖章，并及时报上级党委审批。

41. 党委（党总支）审查——必备材料（会议纪要）

党委（党总支）要在听取党支部汇报的基础上，集体研究和审议预备党员是否符合转正条件，并将预备党员是否按期转正意见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有关栏目中，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42. 学校党委审批——必备材料（党委会会议纪要、记录）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和要求同审批预备党员一致。

43. 建立党员档案

预备党员转正后，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等所有材料及时存档；

教职工党员的材料由组织部审核后转交人事处存档，学生党员材料由所在党支部专人负责存档。

党委（党总支）存档材料：

（1）党委（党总支）研究审核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会议记录、纪要；

（2）党支部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

（3）群团组织推优、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工作记录、原始推优、推荐材料；

(4) 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谈话等工作记录;

(5)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和转正党员名单;

(6)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公示材料和工作记录。

党员归档材料:

(1) 入党申请书;

(2)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培养考察记录至少半年一次;

(3)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材料;

(4) 发展对象培训材料;

(5)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记录;

(6) 确定党员发展对象征求党员群众意见情况记录;

(7) 思想汇报。培养期间 4 篇以上;

(8) 个人自传(不硬性要求)。

(9) 政审材料(函调材料原件);

(10) 党支部综合考察意见(根据政审材料撰写);

(12) 《入党志愿书》;

(13) 转正申请书、转正思想汇报(4 篇以上)。

(14) 其他必备材料。

马克思主义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工作专班

序号	入党积极分子姓名	性别	民族	党委委员	党支部委员	党小组组长	备注
1	孟宪科	男	汉族	申存修	唐为库	管吉哲	“概论”教研室
2	孙红兰	女	汉族	申存修	唐为库	闫红梅	“原理”教研室
3	李红莹	女	汉族	马超	李玉玲	段巧玲	“纲要”教研室
4	徐荣	女	汉族	陈霞	唐为库	管吉哲	“概论”教研室
5	李莉	女	汉族	闫伟	唐为库	闫红梅	“原理”教研室
6	叶凤刚	男	汉族	李文政	李玉玲	段巧玲	“纲要”教研室

中共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党员“政治生日”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党内关怀机制，建立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促进党员牢记入党初心强化宗旨意识亮出第一身份，牢记理想信念强化责任意识担当第一责任，增强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内生动力，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决定在全体党员中开展“政治生日”活动。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纯洁性为重点，通过建立党员“政治生日”活动制度，组织引导共产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回顾党的历史，回忆入党历程，珍惜党员称号，铭记党的宗旨，加强党性修养，永葆先进本色，做一名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的共产党员，构建新形势下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作用发挥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目标要求

以“重温入党誓词、重读入党志愿”为主题，集中为每一名党员过“政治生日”，进一步提高党员队伍整体素质，让党员常思“当初入党为什么、如今在党做什么、今后为党留什么”，真正把广大党员的思想 and 行

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实践和精力集中到“两学一做”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党章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自觉加强党性锻炼，严格规范党员行为，努力达到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严格组织纪律、优化工作作风、发挥模范作用的总体目标。

（一）坚定理想信念。将党员“政治生日”与重温入党誓词相结合，深刻领会党的指导思想、路线纲领和奋斗目标，坚定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奋斗终身的信心和决心。进一步明确党的政治方向，强化党的核心意识，服从党的组织领导，一言一行维护党的威信，不折不扣落实党的各项政策。

（二）增强党性修养。将党员“政治生日”与重温入党志愿相结合，深刻领会党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求，让党员回顾当初的入党志愿，看一看入党后的成长历程。进一步增强党性意识，自觉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提高自身党性修养。

（三）严格组织纪律。将党员“政治生日”与政治理论学习相结合，深刻领会党的性质宗旨、党建原则和组织纪律，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党规，坚决服从党的组织纪律和组织决定。进一步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任何情况下守得住本分，抵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

（四）优化工作作风。将党员“政治生日”与党员志愿服务相结合，深刻领会党员为民服务的宗旨，认真组织党员“进闹市开展政策宣传、进社区美化生活环境、进岗亭协管交通秩序、进家庭结对帮扶群众”，进一步加强工作作风建设，集中整治“庸、懒、散、慢”等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五）发挥模范作用。将党员“政治生日”与党员党性教育相结合，深刻领会党员的基本要求、行为准则和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到改革创新在前，为人民服务在前，完成工作任务在前，

真正发挥理想信念坚定、本职工作胜任、思想情操高尚、工作作风优良、组织纪律严密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活动主体、对象与时间

（一）活动主体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所属各教师党支部。

（二）参与对象为本教师党支部全体党员。重点是拟过“政治生日”的党员，其他党员一并参加祝福。

（三）党员的“政治生日”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上级党委批准的入党时间为准，一般为支部大会接收为预备党员之日。

党员“政治生日”活动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即为在同一季度入党的党员过“政治生日”，达到“几名党员过生日，全体党员受教育”的效果。

四、方法步骤

（一）活动前的组织工作

1、建立信息系统。党支部建设党员“政治生日”信息管理系统，对党员信息进行统一管理。逐一统计本支部党员的入党时间，合理规划好各季度参加党员“政治生日”活动的对象，确保每一名党员在一年内都能过上“政治生日”。

2、组织集中学习。要紧密结合学习型党组织创建，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开展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活动。充分利用党“三会一课”、党员集中学习日、远程教育网络等多种形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讨论。教育引导每一名党员把政治学习作为终身必修课、基础课，做到持之以恒，常学常新，为党员“政治生日”活动打好思想基础。

3、准备生日礼物。党支部为参加“党员政治生日”活动的党员精心制作《党员政治生日贺卡》和《党员政治生日纪念册》。《党员政治生日贺卡》要有针对性地题写对党员希望和要求的寄语；《党员政治生日纪念

册》包含党的历史、党员义务和权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员学习工作经历、入党誓词、入党志愿等。根据党员的特点，为每一名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赠送一本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实用技术等方面的书籍或读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党员，特别是特困老党员，还可适当赠送慰问金或慰问品，让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

4、开展谈心谈话。谈心谈话时间一般安排在每位党员入党周年纪念日当月内进行，并提前通知党员本人。党员的谈心谈话，由党组织负责人开展。谈话可采取个别谈心的方式，也可采取几人一起座谈的形式。通过谈心谈话，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情况以及对支部工作的意见建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要结合单位和岗位实际，向党组织提出一条以上合理化建议。

（二）活动中的重点环节

1、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参加“政治生日”活动的党员以集体宣誓的方式，普遍开展一次重温入党誓词活动。教育党员时刻牢记入党誓词，自觉遵守党的章程，终身践行入党誓词。

2、重读入党志愿。参加“政治生日”活动的党员，要结合重温入党誓词，重读当初的入党志愿（入党志愿遗失的，要及时补写）。引导党员不忘入党初心，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奋斗激情。

3、检查查找差距。参加“政治生日”活动的党员，要认真对照入党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和入党志愿中的坚定决心，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和入党以来的追求与表现，简要总结成长过程中取得的成绩，重点查找自身差距，进行自我剖析，展望未来努力方向，形成书面的《自我感言》，在重读入党志愿后向党组织宣读。

4、开展集中点评。组织观摩的党员代表，对参加“政治生日”活动的党员进行点评，重点对照党章党规要求，本着对组织、对同志、对事

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点评参加“政治生日”活动党员的理想信念强不强、群众观念牢不牢、纪律意识强不强、表率作用好不好，帮助参加“政治生日”活动的党员牢记宗旨，树立良好的党员形象。

5、书记寄语期望。党支部书记针对参加“政治生日”活动党员的现实表现情况，对党员今后的学习、工作、生活寄语期望和要求。寄语的期望要求既要立足全面从严治党、党章党规和我校事业发展全局，也要贴近党员本职工作实际。

（三）活动后的跟进措施

1、制定整改方案。结合政治理论学习的收获、党员“政治生日”活动的感悟、党员群众的点评和党组织书记的寄语期望，每名党员撰写今后的整改方案，明确目标方向。

2、组织志愿服务。参加“政治生日”活动的党员，根据自身特长，在校内开展志愿服务，传递党的最新方针政策和理论成果，作为过“政治生日”向党组织的献礼。

3、回应党员建议。党支部对党员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困难，要认真加以解决，对党员提出的意见和合理化建议，要及时梳理，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并以一定方式向党员反馈，接受党员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精准组织活动。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作为党建创新的特色项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党支部要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这项活动抓紧抓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党支部书记是活动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把这项活动组织好。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政治生日”活动，为本支部党员作表率、树榜样。

（二）提高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党员是活动的主体，要把这项活动看作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力求实效。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也是加强党组织与党员之间相互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激励党员对照入党誓词，检查自身言行，明确努力方向，激发工作干劲，进而在本职工作中认真践行入党志愿。开展党员过“政治生日”活动，全体党员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参与，要通过参与此项活动，使自己在思想上有更高境界、精神上增添新活力、学习上树立新目标、工作上拓展新作为。

（三）注重结合，增强活动效果。要把“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与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辨荣辱、明善恶、知美丑，珍惜党的声誉，忠诚党的事业，努力塑造共产党员求真务实、艰苦创业、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进一步提高党员意识，增强党性修养，以工作成效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

（四）立足实际，关心关爱党员。要把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与加强党员思想教育结合起来，与促进党员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与帮助党员解决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结合起来，既要严格按照共产党员先进性的要求教育党员，又要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党员，使党员在接受教育、激发工作热情的同时，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力求“政治生日”过一天、工作促进一年、教育影响一生。同时，要坚决杜绝利用党员“政治生日”活动，违反规定乱发补助现象发生。

（五）与时俱进，建立长效机制。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员思想状况，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机制。坚持以党章常规和系列讲话蕴涵的精神为指导，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强化党的观念，建立党性强、作风正、纪律严、能力强的党员干部队伍，推动“两学

一做”学习教育扎实有效地开展。

- 附件：1. 党员“政治生日”活动议程
2. 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主持词
3. 纪念“党员政治生日”贺词

附件 1:

党员“政治生日”活动议程

- 一、XXX 同志宣布过“政治生日”党员名单;
- 二、XXX 同志向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致贺词;
- 三、XX 同志向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赠送生日礼物;
- 四、党员重温入党誓词;
- 五、党员代表发言;
- 六、XXX 同志讲话;
- 七、奏唱《国际歌》。

附件 2:

党员“政治生日”活动主持词

(一般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请组织委员 XXX 同志清点到会人数。

马克思主义学院第 X 教师党支部党员 XX 名，实到 XX 名，(X 名同志
休假，X 名同志借调)。

尊敬的 XXX 领导，

各位党员同志：

经支部研究决定，今天我们召开党员大会，主要议题是党员政治生日会。

在这阳光明媚的日子里，我们支部有 X 名党员迎来了他们生命中最重要的日子——那就是他们的“政治生日”。一个党员的政治生命属于党，记住它是对党的忠诚和信仰，纪念它是我们每一名党员对党的感激和感谢。支部积极探索创新党内关怀激励机制，建立了党员“政治生日”制度。

开展党员“政治生日”活动，是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是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效载体，也是加强党组织与党员之间相互沟通交流的桥梁和纽带。通过活动的开展，让党员重新回忆党组织的培养历程，激励我们进一步强化党员的身份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对照入党誓词，检查自身言行，明确努力方向，激发工作干劲，进而在本职工作中认真践行入党志愿，永葆先进本色，推进

事业更好更快发展。

今天，我们还邀请了党委 XXX 同志来为我们的党员过政治生日，这是关心、爱护、帮助我们党员的体现，这必将成为鼓舞我们党员士气的“推进器”。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对党委 XXX 同志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

下面进行第一项议程：请 XXX 同志宣布过“政治生日”党员名单。

会议进行第二项：请党委 XXX 同志向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致贺词。

会议进行第三项：向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赠送生日贺卡和生日礼物。（赠送生日卡册和生日礼物）

会议进行第四项：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请全体党员起立并举起右手宣誓，请 XXX 同志领誓。（播放“入党誓词”课件，XXX 同志领读入党誓词）

现在进行第五项议程：请过生日的党员发言。请结合自己的入党志愿，向支部汇报一年来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情况以及自身存在的问题，总结过去，谋划将来。请其他同志予以点评。（X 名过生日的党员逐人发言）

会议进行第六项：请党委 XXX 同志为我们讲话。（鼓掌欢迎）

下面进行第七项议程，奏唱《国际歌》。请大家起立！

党委 XXX 同志的讲话语重心长，对我们的工作以及活动的开展给予了肯定，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希望，我们一定不辜负领导对我们的信任和期望，将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投入到各项工作中，为学校事业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今天的党员“政治生日”专题组织生活会已按议程实施完毕，让我们再次以热烈的掌声对领导的到来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天的会议至此结束，散会。

附件 3:

纪念“党员政治生日”贺词

尊敬的各位党员，同志们：

今天，马克思主义学院第 X 教师党支部全体党员隆重集会，为 XXX 等 X 位同志集体过政治生日。既是党组织对您们政治生活的关心和爱护，同时也是对您们在过去为学院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在此，谨让我代表学院党委向你们表示最诚挚的祝福：祝你们生日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万事如意！

每位党员值得牢记两个日子。一是自然生日，标志一个生命的诞生。记住它是对生命的珍视和珍重，纪念它是对赐予你生命的伟大母亲的感动和感恩；另一个是政治生日，从你入党之日起，你的政治生命就开始了。一个党员的政治生命属于党，记住它是对党的忠诚和信仰，纪念它是每一名党员对党的感激和感谢。从某种角度讲，后者比前者更有意义。自然出生无可选择，而理想和信仰的抉择，却出自个人的意愿和理性，这一个生日才完全属于自己。一个党员从入党那天起，个人的政治生命就属于党了，应把自己的一切同党的事业融合在一起，以更高的标准完成党交给的工作，时时维护党的声誉，处处为党旗添光彩。

党员过政治生日，是创新党员教育方式的有效探索。这种温馨的方式时刻提醒你牢记：“我是一名共产党员”。应该说这种教育更具有人情味、更容易让人接受，更能达到润物无声的教育效果。通过党员过政治生日，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增强作为党员的自豪感。

记住自己的“政治生日”，目的在于强化党员意识，努力为党工作。每个党员都应当时刻牢记入党时的誓言，对照党员的先进性标准，以优

秀共产党员为镜子，经常测一测自己的“含金量”，找一找自己的差距，切实做到平时能看出来，关键时刻能站出来，完成任务中能把群众带起来，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

愿你在今后要倍加珍惜政治生命，牢记党的宗旨，不断加强党性锻炼，为学校美好明天奉献自己的光和热。同时预祝你身体健康！阖家欢乐！万事如意！

荣誉证书

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过“政治生日” 守入党初心 做合格党员》获

山东高校组织工作创新奖二等奖



中共山东省教育工委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共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 “党员量化积分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促进马克思主义学院“全省高校党建标杆院（系）培育单位”建设，创新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逐步形成科学完善的党员考核评价体系，引领我院共产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建设一支“走在前、做表率”的党员队伍，决定在全院党员中全面推行“党员量化积分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总体部署和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进一步提升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水平为重点，以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党员“四个意识”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为抓手，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广大党员在参加学习教育、严格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工作任务、遵守党纪法规、志愿服务群众等方面“走在前、作表率”，为有效推进事业创新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

以党支部为主体，严格党内政治生活，着眼于解决部分党员中存在的党性意识不强、组织纪律观念差、作用发挥不好等问题，采取定性评

价与量化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党员日常记实管理，实现党员义务明晰化、量化积分动态化、考核管理痕迹化、先锋评价公开化，引导广大党员认真履行党员基本义务，有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员队伍的自我净化。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党性意识坚实。自觉遵守维护党章，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争做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服务群众、甘于奉献的表率，做到平时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时刻豁得出来。

宗旨观念坚强。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不辱党的历史使命，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纪律意识坚守。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严守党纪上作表率。

工作作风坚毅。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吃苦在前、乐于奉献，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综合素质坚韧。自觉参加经常性教育，不断提升思想境界、理论素

养和业务水平，熟练掌握本职岗位的知识技能，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事业发展的骨干力量。

服务社会坚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带头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敢于与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营造团结友爱、平等进取的社会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三、基本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让广大党员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把组织认不认可、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党员的重要标准，通过公开公示、党员自评互评、组织评定等方式，科学评定每一名党员的积分。对不合格党员的组织处置意见要与本人见面，并允许申辩。党员在评分标准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普通党员还是党员领导干部都要一视同仁，严格要求。

坚持分类积分、量化考核。要结合所在岗位职能职责，根据不同层级、不同职责的党员细化制定标准、设置分值，采取党员自评互评、支部复核审定、民主公开公示等方法进行考核积分，确保积分管理个性化、差异化、精准化。

坚持支部主体、落实责任。突出党支部主体作用，做到支部书记主动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带头示范、普通党员积极参与，采取“动态登记、逐月考核、年终评定”管理机制，由党支部具体负责党员的日常积分记录和管理工作。

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效。摆事实，讲道理，既不降低党员标准，又不提空泛过高的要求。既要对照标准，严格要求，又不上纲上线，蓄意整人。对在积分管理中党员或党组织弄虚作假，致使积分失真、失实的，

视其情节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或约谈党组织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给予组织处理；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追究违纪责任。

坚持统筹兼顾、务实创新。把“党员量化积分制”与完成本科室（教研室）年度目标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与年度考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服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开展“党员示范行动”、创建“五好支部”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发挥“党员量化积分制”作用的方法途径，不断提高党员教育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四、管理范围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支部管理的正式党员和预备党员。流动党员，在外参加组织生活、发挥作用等情况，凭有关证明材料可计入积分。入党积极分子，参照党员进行积分制管理。

确因长期外出无法接转组织关系、年老体弱、长期病卧、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及因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党员，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经支部全体党员集体表决，在一定范围公示，并报院党委批准后，可以不参加积分管理。

五、积分构成

“党员量化积分制”主要是对党员全面落实“四讲四有”要求，将遵守党纪法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参加学习教育、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量化标准、设定分值，以一年为积分周期，对党员日常表现采取逐月累计加分、减分的积分方式进行考核。

党员积分由基础分、加分和减分三部分构成。

按“党员积分=基础分+加分-减分”的方式动态计算分值，年终进行综合考评。党员基础分为80分，加分后分值总数不设上限，减分后分值

总数不低于“0”分。次年重新计算。各部分分值设定见《“党员量化积分制”分值设定标准》（附件1）。

六、积分程序

党员积分以党支部为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具体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制定考评细则。党支部以“四讲四有”为基准，以党章要求为遵循，以支部党员为主体，结合工作职责，立足实际，制定积分考核评定细则，科学合理设置基础分、加分减分项目和标准。积分考核评定细则，应与绩效考核、年度考核等相结合。

（二）党员申报积分。党支部为每名党员建立《“党员量化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附件2），及时记录党员现实表现情况，进行加分减分。每月底前，党员自行对照《“党员量化积分制”分值设定标准》，对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等情况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交《“党员积分制管理”个人清单》，申请积分。该活动纳入每月主题党日固定活动项目。党员在申报个人积分时，也可向党支部报告其他党员的积分事项。

因个人原因不纳入积分管理的党员，根据本人意愿，填写《不参加党员积分管理审批表》（附件3），并经党组织审批后。

（三）严格登记积分。党员向支部申请积分时，积分记录员受理党员积分申请，党支部进行积分核实，记入支部《“党员量化积分制”管理工作台账》（附件4）。已由积分记录员登记过的项目，不再接受党员申报。

积分记录员一般由党支部的组织委员或纪检委员担任，也可由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等形式推选其他党员担任积分记录员。记录员应由综合素质较高、坚持原则、为人正派、处事公道的党员担任，一般不得随意

调整。

（四）支委进行初评。每月召开支委会，根据支部掌握的党员履行义务、完成工作、承诺践诺等情况，按照支部确定的积分事项、计分标准、扣分办法、加分条件，核实和初评每名党员的积分。

（五）支部大会评定。每季度召开支部大会，向全体党员通报党员申报、支委初评的季度积分，由参会党员审议通过，确定党员季度积分。

（六）公示季度积分。每季度末，党支部将党员季度积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干部群众及服务对象监督。党员对本人积分有异议的，可向党支部反映，党支部应调查核实，核实情况向党员通报。

对积分处于70分（含）到80分（不含）之间的进行谈话告诫，对积分处于60分（含）到70分（不含）之间的进行书面告诫。具体办法见《“党员告诫制”实施方案》（附件5）。

（七）公开半年榜单。党支部每半年对党员量化积分进行汇总、分析研判，在第三季度和次年第一季度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并在党务公开栏开辟党员“红黄榜”公示专区（附件6），对得分达到和超过90分的党员上红榜，得分低于60分的党员上黄榜。对上红榜的党员，纳入年度优秀党员评选；对第一次上黄榜的党员，由分管领导、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教育，并限期整改。

（八）计算年度积分。年末党支部根据党员季度积分情况，计算出党员年度积分。年度积分情况经党支部书记和党员本人签字确认后，党支部将党员积分情况在一定范围、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接受党员干部监督。公示结束后，党支部及时将党员年度积分情况报院党委备案，院党委对党支部党员年度积分进行审核。上报前，如党员对积分情况有异议，可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申诉，党支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党员对党支部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院党委申请复议，由院党委核实。

院党委不定期随机抽查党员个人清单和党支部工作台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对不参加积分管理的党员，每年年底，由党支部在党员大会上向全体党员作出说明，并根据党员个人平时表现，给予适当的年度积分，但原则上不参加评先评优。

七、结果运用

把党员的量化积分考评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奖励惩处和干部选拔使用、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

（一）年度累计积分在 80 分（含）以上，党员年度民主评议方可评为优秀。对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优先作为推荐参加上级党组织各类评先评优的对象，年底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分（含）以上且未评为优秀的，应评为合格。

80 分（不含）至 70 分的，应评为基本合格。对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党员，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并由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其限期整改提高。

70 分以下的，应评为不合格。对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党员，取消一切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并由所在党支部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经多次教育整改年度积分 70 分以下不合格的党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 号）规定的办法和程序，作出相应处置。

（二）年度累计积分低于 80 分的预备党员，不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延长其预备期。

（三）年度累计积分未达到 80 分的，本年度的绩效考核不能评为“优

秀”等次；上年度或当前积分未达到 80 分的，不能推荐为本年度“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党支部有三分之一的党员年度积分在 80 分以下的，不能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支部书记不能评选“优秀党支部书记”。

（四）党员积分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述党建的重要内容；党支部党员有积分为 0 的，或党支部有三分之一的党员年度积分 80 分以下的，党支部书记要作出说明。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党支部要把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内容，作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手段，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基本制度，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在、简便易行的积分制管理实施办法，推动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全面开展。要立足本职，找准发力点，切实把积分内容、积分标准、积分程序定好定准，落到实处，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互促共进。要教育引导党员自觉践行“四讲四有”要求，立足本职工作岗位，更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事业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二）建立管理台账。党支部要建立党员积分管理台账，动态记录党员积分变化情况，及时反映党员积分变化情况，以及得分依据、加分理由、扣分原因。同时，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完善党员基础信息、建立党员名册、规范党员档案，确保积分管理工作对象精准。

（三）坚持阳光操作。党支部要运用公示栏、微信等媒介，定期公开党员积分管理情况，并接受党员查询，让党员全过程参与积分管理，清楚个人积分情况、清楚个人积分位次、清楚个人考核评议结果，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积分制管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正。

（四）浓厚宣传氛围。要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开展“党员量化积分制”管理的目的意义、方法步骤和具体要求，营造浓厚氛围，引导广大党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自觉地参与到活动中来。要深入挖掘、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不断探索完善改进，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用身边典型教育引导身边人，着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比贡献的浓厚氛围，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 附件：1. “党员量化积分制”分值设定标准
2. “党员量化积分制”管理个人积分清单
3. 不参加积分制管理党员审批表
4. “党员量化积分制”管理支部工作台账
5. “党员告诫制”实施方案
6. 党员“红黄榜”公示（模板）

2019年4月20日

附件 1

“党员量化积分制”分值设定标准

项 目		基础积分	减分项、加分项
基础部分	讲政治有信念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10分) 2. 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5分) 3. 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的工作大局，坚决执行党的决议，积极完成党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5分) 4. 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政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错误言行作斗争。(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员每年参加单位、支部组织学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12次(含上级统一组织的学习会、培训会)，每月不少于1次，少一次减1分。 2. 院级党员干部、科室(教研室)主要负责人每年参加学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12次，每月不少于1次(含党委会学习、中心组学习、上级组织的学习会、培训会)，少一次减1分。 3. 党员在党内组织生活中作专题发言，每次记1分。 4. 党员撰写学习或参加活动心得体会，每次记1分。 5. 党员在本单位内部讲党课、作辅导报告、先进事迹报告等，每次记2分。 6. 党员受邀外出作党建方面的讲课、辅导报告、先进事迹报告等，每次记3分。同一内容外出到不同单位的，不重复记分。 7. 无故不参加上级、本单位或支部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每次减1分。 8. 其它。
	讲规矩有纪律 (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党忠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不背离党中央要求，不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5分) 2.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4分)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办事。(4分) 4. 带头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办事。(4分) 5. 按规定参加“三会一课”、组织生活等党内活动，按规定按时缴纳党费。(4分) 6.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各项决策部署。(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转播政治谣言及有损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发生一起减2分。 2. 参加“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党的组织生活，无故缺席的每次减1分。党员处级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年度不少于6次，少一次减1分。 3. 贯彻力、执行力不强，执行党组织决策部署不坚决，推诿拖沓得过且过的。减1分。 4. 不按时按标准缴纳党费的，每次减1分。 5. 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等违犯工作纪律行为的，每次减1分。 6. 党员本人受到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减2分；受到党纪警告处分的，减5分，受到严重警告的，减10分。 7. 其它。

项 目		基础积分	减分项、加分项
基础部分	讲道德有品行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大力弘扬新风正气。(5分) 2. 自觉远离低级趣味，坚决抵制歪风邪气，牢固树立正确人生观，正确处理公与私、情与法、权与利的关系。(5分) 3. 带头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孝敬父母、爱护子女、邻里友善、互助和谐，群众口碑好。(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贪图享乐，奢侈浪费，讲排场、摆阔气、比享受，出入高端私人会所的，发生一起减2分。 2. 诚信不够，言行举止不文明不得体，甚至口无遮拦，行为粗俗，群众反映强烈的，发生一起减2分。 3. 利用工作之便，收送红包礼金，利用婚丧嫁娶、生日寿诞、升学参军等事宜敛财的，发生一起减2分。 4. 生活作风不检点，追求低级趣味和不良嗜好，家庭矛盾突出，造成负面影响的，对家属、子女等亲属要求不严，纵容包庇，出现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一起减2分。 5. 不尽赡养老人或不尽抚养子女义务的，或未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而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记录的，扣2分。 6. 家庭不和睦、邻里不团结，或发生不尊老爱幼行为的，扣5分； 7. 不遵守居住地有关物业管理或环境卫生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8. 其它。
	讲奉献有作为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工作无差错、无失误、无事故等。(10分) 2. 积极参加精准脱贫、“走基层”和“双报到”等活动，努力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时按量完成分配的任务，被督查通报的，每次减2分。 2. 服务(教学)态度差、工作效率低等行为，发生一起减2分。 3. 上班时存在用电脑或其他移动设备(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上网聊天、购物、炒股、玩游戏、看电影等与工作无关行为的，每次扣2分。 4. 不遵守学校有关工作的规章制度，有迟到早退行为的，每1次扣2分。 5. 支部书记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党建工作主体职责落实不好不合格，支部书记减2分。 6. 院级干部受到党纪轻处分的，出现一人次院主要领导减1分，重处分及以上的，出现一人次院主要领导减2分；院级党员干部分管(联系)科室(教研室)负责人受到党纪轻处分的，出现一人次，该院级党员干部减1分，重处分及以上的，出现一人次，该院级党员干部减2分。 7. 科室(教研室)有人员受到党纪轻处分的，出现一人次其负责人减1分，受到党纪重处分及以上的，出现一人次其负责人减2分。 8. 本支部所属党员受到党纪轻处分的，出现一人次，支部书记减1分；受到党纪重处分及以上的，出现一人次，支部书记减2分。 9. 其它。

项 目	基础积分	减分项、加分项
加分部分	1. 学习方面。撰写的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经验材料等文稿在有关主流媒体（刊物）发表登载或受到领导肯定的。	省部级以上每次加 5 分，省部级每次加 3 分，厅（校）级每次加 2 分。中央、省、厅（校）领导肯定性批示，省部级以上加 5 分，省部级加 3 分，厅（校）级加 2 分。
	2. 履职方面。所负责的工作获得各级表彰或领导肯定性批示，工作经验在各类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提出的工作建议意见被采纳的。	省部级以上每次加 5 分，省部级每次加 3 分，厅（校）级每次加 2 分。合理化建议被领导采纳每次加 1 分（某项工作获奖，负责人按上述标准加分，其他相关人员递减式适当加分）。
	3. 生活方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低调谦和，受到群众广泛赞誉的。在见义勇为、帮贫助困、扶危救险、奉献爱心等社会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有一定影响的。	省部级以上每次加 5 分，省部级每次加 3 分，厅（校）级每次加 2 分。
	4. 作风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省委“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以及学校学校实施办法。严格落实作风建设有关要求，立足本职、服务群众。	在上级检查中受到通报表扬的，省部级以上每次加 5 分，省部级每次加 3 分，厅（校）级每次加 2 分。 在深入基层中受到群众好评的（锦旗、感谢信等方式），每次加 1 分。
	5. 监督方面。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管理和党员、群众的监督，做到闻过则喜，从善如流。主动履行党员监督责任，敢于直面问题、反映情况、较真碰硬。	负责任地向党组织如实、实名反映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行为。每次加 5 分。
	6. 其它。	
一票否决	<p>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当年积分为“0”。情节严重的，按照党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严重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 受到刑事处罚，或有涉黑涉恶行为受到处理，或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正在立案处理； 3. 参加非法宗教、宗教迷信活动，或参加、支持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或组织、参与非正常集体上访； 4.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 5. 弄虚作假骗取积分，或无正当理由不参与积分； 6. 学术不端引发恶劣影响； 7. 不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差，生活作风不检点，社会影响恶劣的； 8. 阻挠校院推进的重点项目建设，或不主动参与校院专项行动； 9. 其他。 	

附件 2

____年度“党员量化积分制”管理个人积分清单

所在党支部:

党员姓名:

月份	积分情况（填写加、减分值具体事由）	加分	减分	累计积分	党员确认	支部审核
1						
2						
3						
4						
5						
6						
7						
8						

月份	积分情况（填写加、减分值具体事由）	加分	减分	累计积分	党员确认	支部审核
9						
10						
11						
12						
年度累计积分						
党员 确认 意见						年 月 日
支部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累计积分=上月的累计积分（第一个月为 80 分）+加分项—减分项。

附件 3

不参加积分制管理党员审批表

党支部名称:

党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入党时间		学历	
申请原因					
支部意见					
学院党委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党员告诫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进一步发挥“党员量化积分制”和党员量化积分“红黄榜”作用，决定在全院党员中全面推行“党员告诫制”，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党员在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工作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但尚未达到党纪处分的，一经查实，由所在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对其进行告诫。

二、适用范围

对照合格党员标准，结合党员量化积分情况，凡符合下列情形的，均纳入告诫范围。

（一）党员量化积分处于 60 分（含）到 80 分（不含）之间的；

（二）不带头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

（三）不认真执行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工作消极，在群众中起不到应有带头作用的；

（四）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职业道德，对破坏集体利益或对集体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人或事，不制止、不报告，置若罔闻、听之任之的；

（五）不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准则》、《条例》不到位，发生违纪现象，且不够党纪处分的；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三会一课”、民主评议等组织生活，不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

（七）不积极参加党员承诺、党员上党课、党员培训等活动的；

（八）在民主评议党员中，不合格票率超过 20%的；

(九) 不积极主动化解矛盾，对群众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不闻不问甚至参与的；

(十) 不能遵守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不能妥善处理家庭、亲属关系，教育引导亲属执行党的政策、维护大局、维护改革、维护稳定的；

(十一) 在群众中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把个人利益置于组织利益之上的；

(十二) 有时参与赌博活动，但尚未达到党纪处分的；

(十三) 对邪教以及迷信活动不进行抵制、化解的；

(十四) 群众有举报、社会有反映或存在苗头性问题的；

(十五) “学习强国”日均得分低于 25 分的；

(十六) 在职党员未到社区报到的或虽到社会报道但拒不参加社会组织活动的；

(十七) 其他需要告诫的行为。

三、告诫的形式及期限

采用谈话告诫、书面告诫和公开告诫相结合的方式。

(一) 谈话告诫。针对党员思想上存在一些偏差，行为上暂时没有明显表现出来的，开展预警谈话和告诫谈话。对提任新职务前、重大项目实施前、外出学习培训前、参观考察出发前等情形进行预警谈话；针对党员存在考核测评满意度较低、工作作风漂浮、大局观念不强、组织纪律松散、懒政怠政等情形或党员量化积分处于 70 分(含)到 80 分(不含)之间的进行告诫谈话。除党员干部预警谈话外，告诫谈话的期限一般为 1 个月。

(二) 书面告诫。针对党员存在个人问题表现比较明显，经谈话告诫后 1 个月内没有改观或党员量化积分处于 60 分(含)到 70 分(不含)

之间的，进行书面告诫。党组织及时下达《告诫通知书》，告诫期限为3个月。对告诫期满后仍未按要求整改或又发现其他问题的，党组织下达《延长告诫通知书》，延长告诫期限1个月。

（三）公开告诫。针对党员书面告诫期满，仍未按要求整改的，进行公开告诫。党组织对于纳入公开告诫范围的党员，要利用党员管理“红黄榜”形式，进行“黄榜”通报告诫，告诫期为半年。

四、告诫的认定及解除

（一）告诫认定程序

所在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对党员进行告诫应当执行以下认定程序：

1. 谈话告诫认定程序：党支部或党委认定党员属于告诫适用范围的，除预警谈话外，经调查核实，完整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提出谈话告诫初步意见，提交党支部委员会决议通过，详实填写《党员告诫登记表》，并报党委备案。

2. 书面告诫认定程序：党支部或党委认定党员属于告诫适用范围的，经调查核实，形成调查核实材料，提交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决议通过，详实填写《党员告诫登记表》报党委决议审批后备案。

3. 公开告诫认定程序：党支部或党委认定党员属于告诫适用范围的，经调查核实的，形成调查核实材料，由党支部委员会提出公开告诫初步意见，提交党员大会决议通过，详实填写《党员告诫登记表》，由党委集体研究审批后备案。

党支部要将告诫意见及时通知被告诫党员。党员对告诫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党委申诉。

（二）告诫解除程序

1. 谈话告诫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如未发现其他问题，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告诫即解除；如未改正或出现其他情形，需要进行重新认定。

2. 书面告诫期满后，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研究党员整改情况，对认识深刻、按要求确已整改到位的，下发《解除告诫通知书》及时解除告诫；对未按要求整改或又发现其他问题的，下发《延长告诫通知书》，延长告诫 1 个月，到期后经教育仍无改观的，经党员大会研究，报党委审批后，纳入公开告诫范围。

3. 公开告诫期满后，所在党支部根据党员整改情况，以党员互评、群众参评、组织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党员是否解除公开告诫，对按要求确已整改到位的，下发《解除告诫通知书》及时解除告诫；如党员仍未按要求整改，连续两次“黄榜”告诫的，则作为不合格党员处置对象，稳妥慎重进行处置。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分类指导。要根据不同岗位党员发挥作用的实际情况列出“负面清单”，进一步细化需要告诫的具体表现。对管理服务岗位上的党员，注重在遵守党纪党规、履职履责表现、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列清单；对教学科研岗位上的党员，注重在参加党内生活、促进教学科研、教风学风等方面列清单，做到有的放矢。

（二）强化结果运用。要将推行党员告诫制和做好党员量化积分和“红黄榜”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结合。对于受书面告诫和公开告诫的党员，当年不得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之后如果确已认识并改正了所犯错误，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得到所在党组织和大多数党员的认可，可以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三）做好资料归档。实施告诫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做好党员受告诫资料的立卷存档工作，书面告诫、公开告诫资料进入党员本人档案。

附：1. 《党员告诫登记表》

2. 《告诫通知书（样式）》 《解除告诫通知书（样式）》

附 1

党员告诫登记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民族	
科室 (教研室)			职务		
告 诫 事 由					

<p>告诫 起止 时间</p>	
<p>党支部 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党委审 核意见 或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告诫期 满后组 织考 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 2

告诫通知书（样式）

_____同志：

你因_____

而没有起到一名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经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你实行党内告诫，告诫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希望你在告诫期内自觉反思检查，认真改正错误。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解除告诫通知书（样式）

_____同志：

你因_____

而被实行党内告诫（告诫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告诫期间按要求进行整改。现告诫期已满，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菏泽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你解除告诫。

特此通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党员“红黄榜”公示（模板）

“红 榜”

积分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半年积分	连续上榜次数

“黄 榜”

积分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半年积分	扣分事项	连续上榜次数

党旗飘扬：弘扬革命精神 传承红色文化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即将结束，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全体老师兢兢业业忙于期末阅卷的琐碎繁忙工作中。为了让全体老师以更加积极饱满的精神状态迎接开学后的本科评估，避免工作中的懈怠、失误，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精心组织，于7月14日，由申存修书记、闫伟院长亲自带队，马克思主义学院第一、第二党支部成员以及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外群众老师赴郓城红军阁和鲁西南战役纪念馆参观学习，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

展馆内庄严肃穆的红色基调，一件件经过战火洗礼的文物，讲解员激情饱满的解说，李馆长遒劲有力的书法，毛泽东特型演员栩栩如生的再现伟人形象……涤荡着我们的精神，震荡着我们的心灵。

新时代，新征程，新目标，更需要这些蕴藏在红色文化中的革命精神，吃苦精神，奋斗精神！



党旗飘扬



认真聆听



细心感受



革命文物



战役演示

<http://szb.hezeu.edu.cn/info/1052/1413.htm>

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 25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方案

根据学校党校培训工作计划安排，经研究决定，于 2019 年 5 月举办第 25 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本次培训对象是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按照《菏泽学院发展党员程序及具体要求》确定的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二、学习内容

1. 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严守党的纪律；
3. 《中国共产党章程》；
4. 党的历史和党的基本知识；
5.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

三、组织方式

1. 本次培训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按要求自行组织进行。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2. 学习培训教材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读为主。

3. 培训结束后，由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考试时间暂定于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有关事项另行通知。考试成绩合格的，颁发《中共菏泽学院党校入党积极分子结业证书》；考试成绩不合格的，不能作为党员发展对象；对于考试作弊的，取消学员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4. 培训不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四、有关要求

1. 严格管理。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习者要提前请假，无故不参加学习的学员取消培训资格；培训期间不得有任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培训资格。

2. 撰写学习心得。培训结束后，每名学员要写出不少于1000字的学习心得体会。心得体会由入党积极分子所属党支部审查并存档，作为党支部档案材料。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

2019年5月6日

附件：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中培训课程安排表

时 间	培训内容	主讲人	地 点	课时数
5月11日上午	开班仪式	申存修	1号楼321	
5月11日上午	十九大报告	闫伟	1号楼321	4课时
5月11日下午	《中国共产党章程》	唐为库	1号楼321	4课时
5月12日上午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陈霞	1号楼321	4课时
5月12日下午	冀鲁豫边区革命纪念馆现场教学	申存修	冀鲁豫纪念馆	4课时
5月17日上午	严守党的纪律	申存修	1号楼321	4课时
5月17日下午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	管吉哲	1号楼321	4课时
			合计	24课时

备注：如遇培训时间与院系工作冲突，具体培训时间安排另行通知。